

成都市金牛区鑫艺悦贝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公司宗旨：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自主办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成都市金牛区鑫艺悦贝幼儿园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金牛区韦家碾一路2号，公司住所发生变更的，须事先报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第四条 公司性质为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五条 校长(经理)：黄菊。

第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七条 公司办学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教学质量，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素质教育为基础，智能培养为目的，家长满意为标准，“保一流幼教，育下一代英才”。

第八条 公司由四川省弘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共计 1 个股东（举办者）共同出资设立。股东（举办者）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有由股东(举办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九条 办学规模：9个班，280人。

第十条 办学层次：学前教育，金牛区域内3-6岁幼儿。

第十一条 办学形式及类型：全日制、面授。

第十二条 办学范围：学前教育。

第十三条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本公司成立之日。

营业期限：永久

第二章 注册资本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股东(举办者)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一览表。

股东(举办者)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四川省弘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	货币	2018.3.12

第十六条 公司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一览表。

资产名称	数额	来源	性质
一体机	2 台	自购	长期有形资产
厨房热水器	1 台	自购	长期有形资产
低噪音抽风风柜	1 台	自购	长期有形资产
燃气双门蒸饭柜	1 台	自购	长期有形资产
燃气单头吊汤炉	1 台	自购	长期有形资产
五盛电热汤柜	1 台	自购	长期有形资产
单适荷台柜	2 台	自购	长期有形资产
不锈钢双门消毒柜	1 台	自购	长期有形资产

第十七条 公司登记注册后，应向（股东）举办者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举办者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出资证明书一式两份，（股东）举办者和公司各持一份。出资证明书遗失，应立即向公司申报注销，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予以补发。

第十八条 公司应设置（股东）举办者名册，记载（股东）举办者的姓名、住所、出资额及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章 股东（举办者）的权利、义务和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九条 股东（举办者）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资产受益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二十条 股东（举办者）的权利：

一、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二、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监事成员；

四、根据法律及本章程规定派遣或更换董事、监事人选；

五、按出资比例分取公司利润。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举办者）可按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六、优先购买其他股东（举办者）转让的出资；

七、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取公司的剩余财产。

八、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十一条 股东（举办者）的义务：

- 一、依法履行出资义务；
- 二、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公司债务；
- 三、不得抽逃出资，违者应赔偿其他股东（举办者）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四、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条款

第二十二条 转让出资的条件：

- 一、股东(举办者)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 二、股东（举办者）向举办者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必须经其他股东（举办者）过半数同意。股东（举办者）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举办者）征求同意，其他股东（举办者）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举办者)半数以上不同意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举办者）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三、经股东（举办者）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举办者）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举办者）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四、股东（举办者）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举办者）名册。

第四章 公司的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为保障公司教学、经营活动的顺利、正常开展，公司设立董事会、校长（经理）和监事，负责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预测、决策和组织领导、协调、监督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校长室、业务部、财务部等具体办理机构，分别负责处理公司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日常具体事务。

第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校长（经理）应遵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研究决定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校长(经理)、监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三）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未逾三年者；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者。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校长（经理）的，该

选举或者聘任无效。第二十九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校长（经理）。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校长（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董事、监事、校长（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一条 董事、校长（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给任何与公司业务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董事、校长（经理）不得将公司的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亦不得将公司资产、资金以个人名义向外单位投资。

董事、校长（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举办者）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三十二条 董事、校长（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经营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五章 董事会、校长（经理）、监事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经理）负责制。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成员5名。由校长（经理），股东（举办者）董事任命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大会选举），党组织书记组成。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选举产生。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权利：

- 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校长（经理）；
- 二、 决定校长（经理）的报酬事项，并根据校长（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三、 制定公司的规章制度；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 五、 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六、 筹集办学经费；
- 七、 审核公司预算、决算；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九、 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做出上述第一、三、五、八、十项决定时，应当经过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六条 公司首届董事由股东（举办者）推选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七条 校长（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校长（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执行董事会的决定
- 二、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 三、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学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人选；
- 四、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五、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六、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七、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校长（经理）应遵守公司章程和《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举办者）产生；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四)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五)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制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表,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送交董事会及股东(举办者)审查。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下列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一)资产负债表;(二)损益表;(三)财务状况变动表;(四)财务情况;(五)说明书;(六)利润分配表。

第四十二条 公司分配每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以前年度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四十三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举办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四十四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会计账册、报表及各种凭证应按财政部有关规定装订成册归档，作为重要的档案资料妥善保管。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与变更注册资本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合并、分立，由公司的董事会做出决议，在进行财务清算后，报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减少或增加注册资本由股东（举办者）做出决定；按《公司法》的要求签订协议，清算资产、编制资产负债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并公告，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时，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章 破产、解散、终止和清算

第四十九条 公司因《公司法》第 180 条所列(1)(2)(4)(5)项规定而解散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告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交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资产,股东(举办者)按照的各自的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清算结束后,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九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和党组织

第五十条 公司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公司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公司依靠教职工民主监督管理公司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其中主要职权包括:

一、听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公司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公司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公司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通过公司提出的岗位责任制方案、考核办法、奖惩规定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规章制度,由公司颁布施行。;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公司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公司与公司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公司应支持工会的工作。公司劳动用工制度严格按照《劳动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公司依法建立党组织，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强化党组织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在事关公司办学方向、师生重大利益的重要决策中发挥指导、保障和监督作用。

第五十三条 公司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公司董事会和行政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监事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五条 公司章程经股东（举办者）及全体董事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十六条 经董事会提议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章程须经董事会 2/3 以上的组成人员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五十七条 因本章程产生的或与本章程有关的争议,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八条 公司章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有抵触,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为准。